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大專青年獎學金獎勵辦法

99 年 12 月 2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台灣農場經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上進青年踴躍修讀農場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就讀我國各大學院校修讀農業經營相關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本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如下：

- 一、 全學年每人獎助一萬元。
- 二、 名額：三名。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學生其該課程成績為該學年度八〇分以上，或研究本會農場個案成績優良且操行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第五條：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送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暨獎學金申請書及教授推薦函或有關農業經營管理之報告(約二千字)乙份，向本會申請。

第六條：本會接到申請書件後，由秘書處彙整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撥付獎學金，並於會員大會頒發獎狀乙張。

第七條：有關獎學金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背面）。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